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代码	2018057001000120	项目名称	城乡文化一体化建设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82.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3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资金382.93万元，项目金额支出率为72.20%，其中，直接支付资金为2764724元，二次分配资金为650200元，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调查、下乡指导、“文化强镇”相关工作、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文旅中山”有线数字电视专区维护运行等工作。</p> <p>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管理均较为规范，同时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绩效成果，绩效产出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中山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发展。项目评价结果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各类资料齐全且归档及时，并采取了验收等有效措施控制产出质量。但是项目缺乏整体的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常态化管理。</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参照《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实施专项资金管理，且制定印发了《2018年中山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和使用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b>三、绩效表现</b> 一方面产出数量方面未完成对102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奖补尾款资金的计划，仅完成97个行政村奖补，有5个行政村因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暂未拨付尾款，从而影响项目整体产出时效及产出质量。但另一方面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创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三三三”模式，各镇区在“三三三”初始模式基础上积极探索出贴合当地实际的建管模式，形成中山经验。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较好，但调查取样不够充分，仅完成了61个样本，样本的代表性不足。</p> <p><b>四、自评工作</b> 项目单位认真组织了本次自评工作，按时提交各类资料，项目表格填写规范，佐证材料归档清晰，内容较为全面详实。但从佐证材料说明的资金支出金额与自评表中填写的支出金额有差异，自评表填写不够准确。</p> <p><b>五、预算安排</b>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缺少前期需求调研，导致部分项目资金需求把握不准确，如对2018年度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单位评估定级评估情况把握不准确，预算编制金额高丁实际需要金额。</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结近两年项目实施经验，及时出台项目管理办法，使项目实现常态化管理；</li> <li>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了解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难点，给予指导，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li> <li>项目立项时，加强前期摸底调研，了解工作开展基础，准确编制预算，避免出现2018年度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单位评估定级中，A级评级单位较少、C级评级单位较多的类似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陈文涓、庄文嘉、吴业国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